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hu05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99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60723_110D2029498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正向管教範例暨品德小故事徵選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4日下午4時止，寄送交造橋國小，並以郵戳或交件日期為憑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正向管教範例-教師組。

2、品德小故事-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。

(三)送件內容應包含下列文件：

1、正向管教範例（報名表一份、切結書一份、書面資料兩份）。

2、品德小故事（報名表一份、切結書一份、文字稿三份及電子檔一份）。

(四)送件方式：書面(含光碟)郵寄至造橋國小訓導組劉淑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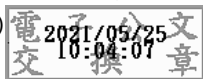
組長收（36141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號）。

三、未盡事宜請詳見旨揭實施計畫，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洽造

橋國小劉淑惠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7-542686轉10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